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的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诉金额 (万元)	诉讼状态
1	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畅行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	金融合同纠纷	1,541.17	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105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金额，如逾期不付，由其他担保方在借款本金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由被告承担保全担保费及案件受理费等。

二、新增诉讼案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同时，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,931.7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%以上。

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诉金额	诉讼状态	诉讼进展情况
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号				(万元)		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占江、李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5,931.75	已立案，未开庭	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等应诉材料，定于2023年7月13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上述已结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21.93万元。鉴于上述新增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